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395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关于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总工程师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勇华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广见：_____

吴 爽：_____

邱创斌：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6日